#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西湾河文娱中心场租收费表

(2025年1月1日生效)

### 表 I: 基本场租

# (A) <u>剧院</u>

西湾河文娱中心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,接受排演室、音乐练习室及美术室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档期的订租申请。剧院及文娱厅订租申请的安排及日期会按工程进度于2025 年第一季再作公布。

	用途	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<b>特惠场租</b> (见表 III(C)项)
音 舞! 剧; 认; 的;	日间任何时间的 音乐演奏、戏剧、 舞蹈、歌剧和杂 剧演出以及经理 认为属娱乐性质	(a)	上午9时至下午1时、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	A001A	4,430 元*	1,550 元*
	的其他节目;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	(b)	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连A项服务(见注 1)	A001B	555 元	195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		(c)	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 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<b>D</b> 项服务			
			(i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 下午 2 时至 6 时	A001D	495 元	175 元
			(ii) 下午 1 时至 2 时或租用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 (每小时计,不足 1 小时 亦作 1 小时计)(见注 1)	A001C	125 元	44 元
		(d)	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	A001E	495 元	175 元
		(e)	午夜 12 时至上午 9 时时段 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 连 D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F	2,340 元	-

<sup>\*</sup> 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 项

	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<b>特惠场租</b> (见表 III(C)项)
(2)	在无任何观众在 场情况下进行彩排 / 练习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B项服务	A004A	2,000 元	700 元
	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 半小时计,不足半小时亦作 半小时计)(见注 1)	A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	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	A004C	495 元	175 元
(3)	集会、会议和经 理认为不属娱乐 性质的其他活 动,以及不设入 场费的学校活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 2时至6时时段内每场活动 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A项 服务	A005A	2,500 元*	875 元*
	动。只限上午 9时至下午 6时租用(见注 2)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(见注 1)	A005B	310 元	110 元

<sup>\*</sup> 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 项

## (B) 文娱厅

	用途	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<b>特惠场租</b> (见表 III(C)项)
(1)	日间任何时间的 演出以及经理认 为属娱乐性质的 其他节目;下午 6时后所有活动	(a)	上午9时至下午1时、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	C003B	1,030 元*	360 元*
		(b)	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连A项服务(见注1)	C003C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		(c)	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D项服务	C005A	145 元	51 元
		(d)	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	C005C	145 元	51 元
(2)	在无任何观众在 场情况下进行彩 排/练习	(a)	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B项服务	C004A	545 元	190 元
		(b)	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 1小时计)(见注1)	C004B	135 元	50 元 (晚上 11 时后 不适用)
(3)	展览	(a)	全日上午9时至晚上8时的 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	C001A	2,780 元*	975 元*
		(b)	晚上 8 时后每小时收费(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)(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(见注 1)	C001B	260 元	-

<sup>\*</sup> 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 项

注1: 租用时间可否延长需视乎场地和人手安排,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 2: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,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申请。政府部门、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。

# (C) 音乐练习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设施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
				(见表 III(B2)项)	(见表 III(B2)及(C)项)
歌唱、钢琴练习 及其他音乐活 动或经理认为 适当的其他活	每小时的基本场 租连 C 项服务	1号、 2号音乐 练习室	B001A	93 元	50 元
动					

# (D) <u>美术室</u>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
			(见表 III(B2)项)	(见表 III(B2)及(C)项)
绘画、书法、手工艺及其 他视觉艺术活动或经理 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 连 C 项服务	B001A	155 元	80 元

## (E) 排演室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<b>标准场租</b> (见表 III(B2)项)	<b>特惠场租</b> (见表 III(B2)及(C)项)
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戏曲 及其他与表演艺术有关 的活动或经理认为适当 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 连 C 项服务	B001A	175 元	90 元

## (F) <u>贵宾室</u>

用途	服务细节	编号	<b>标准场租</b> (见表 III(B2)项)
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 其他活动 (只供剧院或 文娱厅租用人租用) 剧院租用人可优先租用 贵宾室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 连 C 项服务	A099A	245 元

#### 服务项目一览表

#### A 项服务 (演出)

空调;供电(只限西湾河文娱中心装置及器材);供水;附设家俬;舞台及电器设备 (表 II 杂项 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;基本带位服务(只限剧院);音响设备;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;使用化妆间。

## B 项服务 (彩排)

空调;供电(只限西湾河文娱中心装置及器材);供水;附设家俬;舞台及电器设备 (表 II 杂项 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;音响设备;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;使用化妆间。

#### C 项服务 (展览及小型场地)

空调; 供电(只限西湾河文娱中心装置及器材); 附设家俬。

#### D 项服务 (占用场地/出入景)

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; 使用化妆间。

表 II: <u>杂项收费</u> (见表 III(D))

(A)	技术服务 (见注 1)	编号	
(a)	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	E004K3	630 元
` ′	(只在文娱厅的展览活动及排演室提供)		(不超过2小时)
		E004K2	315 元
			(超时每小时计)
(b)	简便音响设备的租用费	E004E3	205 元
	(只在文娱厅的展览活动及小型场地提供)		(不超过2小时)
		E004E2	105 元
			(超时每小时计)
(c)	无线咪的租用费(提供与否需视乎情况而定)	E004J1	每个 52 元
	(只在剧院及文娱厅提供)		(不超过4小时)
		E004J2	每个15元
(1)	即应卫之祖 医勒萨立体 后拉萨弗/工物 计 4 小时	E004G1	(超时每小时计)
(d)	剧院及文娱厅的收音线每场收费(不超过4小时)	E004G1	每条 35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
	(租用人须自备器材及技术员进行录影录音)	E004G2	(小超过 4 小时) 每条 88 元
		E004G2	(超时每小时计)
(e)	录音作存档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	E004A1	390 元
	(只在剧院及文娱厅提供)(见注 2)	L004711	(不超过 4 小时)
	(// = 1/10/2/2//// 40/1) (/4/= -)	E004A2	98 元
			(超时每小时计)
(f)	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影作存档或教育用途	E004I1	720 元
	每场收费(不超过4小时)		(不超过4小时)
	(只在剧院及文娱厅提供) (见注 2)	E004I2	180 元
			(超时每小时计)
(g)	每套录像播放设备的租用费	E001G1	410 元
	(只在剧院及文娱厅提供)		(每日每场计)
		E001G3	205 元
		F004 G2	(不超过 2 小时)
		E001G2	105 元
(1.)	与如夕世 4. 机影 机 奶 和 田 弗	E001G1	(超时每小时计)
(h)	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	E001C1	410 元
		E001C3	(每日每场计) 205 元
		E001C3	(不超过 2 小时)
		E001C2	105 元
		200102	(超时每小时计)
(i)	剧院字幕系统的租用费	E001F1	515 元
			(每日每场计)
		E001F3	260 元
			(不超过2小时)
		E001F2	130 元
			(超时每小时计)
(j)	剧院一套四件定音鼓的租用费	E002G1	340 元
			(每日每场计)

<b>(B)</b>	<b>其他</b> (见注 1)	编号	
(a)	销售商品	E003C1	310 元
	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不适用于文娱厅展览活动销售展品)		
(b)	售卖小食	E003B1	最低收费为 310 元
	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适用于剧院)	E003B4	或 总销售收入的 10%, 以较高者为准
(c)	版权费	E004D1	4,430 元
	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/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/电台广播及录影/录音作存档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4小时)(见注2)	E004D2	(不超过 4 小时) 1,11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d)	在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的 收费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;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
(e)	文娱厅带位服务每节 4 小时收费	E003D4	按带位员的时薪及 强积金计算

- 注 1: 是否提供服务需视乎场地、器材、人手的情况,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- 注 2: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,并证明录音/录影/摄影纯供存档或教育研究之用,不作商业用途。

#### 表 III: 注意事项

#### (A)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

- (1) 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,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(不包括表 II 所列杂项 收费)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。
- (2) 表 I (A)、(B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\*号者,只属租用剧院和文娱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,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10%,以较高者为准。
- (3) 为方便计算,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%,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。超额派发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,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。
- (4) 表 I (B)(3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\*号者,只属文娱厅展览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,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。

#### (B) 订租优惠计划

(1) 现凡于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四晚上7时至11时,公众假期除外)租用剧院及文娱厅进行布置、彩排或占用场地,收费由「演出场租」下调为「彩排场租」。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,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,晚间时段只须缴付「彩排场租」。

- (2) 非繁忙时段收费: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晚上6时时段内,连续租用美术室、音乐练习室及排演室满2小时,即可享有半价优惠。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亦可享有这项优惠。
- (3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如在文娱厅举办展览活动,可获豁免上文(A)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项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费。

#### (C)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

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:

- (1) 申请人须为:
  - (a)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;或
  - (b)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
    - (i) 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;或
    - (ii)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; 或
    - (iii) 根据法规成立; 或
    - (iv)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;

就特惠场租之申请,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 12 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。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(如有)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,团体一旦解散,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。

- (2)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(1)项规定的团体合办活动,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。
- (3) 除与公开表演节目有关的彩排外,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。
- (4)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,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。表演艺术包括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。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、科学、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,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。视觉艺术包括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塑、版画、陶瓷、花艺及放映电影。
- (5)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(剧院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;文娱厅举行展览为上午9时至晚上8时,举行其他活动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;美术室、音乐练习室及排演室为上午9时至晚上10时)以外的时段,以及租用贵宾室及所有杂项收费。
- (6)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,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,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 广艺术为宗旨,在适用情况下,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可减免 65%。
- (7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,可选择获豁免「根据门票销量 计算的收费」,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。此等情况下,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 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。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。

#### (D) 杂项收费

- (1) 表 II 所列服务能否提供,需视乎场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- (2) 租用场地如设有小型三角钢琴(只在剧院提供)及直立式钢琴(只在文娱厅、音乐练习室及排演室提供),可免费使用;如欲调音,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。
- (3) 如需把乐器运送往返不同场地及设施,租用人须直接向服务承办商付费。